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133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鑫瀚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陳炯翰、陳俐雅、陳清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相對人鑫瀚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補正聲請狀末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